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善倫

選任辯護人 陳懿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8日111年度交簡字第10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64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善倫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130號民事簡易判決，對被害人林佳宏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善倫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為系爭車禍之肇事主因，然道路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處交通號誌規劃設計不當，亦為肇事次因，被告過失程度尚屬輕微，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林佳宏達成和解，但被告於車禍發生後主動聲請調解，與告訴人調解達4次，可見被告欲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且告訴人索賠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顯屬過鉅而不合常理，原審未審酌上開諸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且未宣告緩刑，已然過重，有悖比例原則而違背法令，爰上訴請求撤銷改判更輕之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本案審理範圍：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經查，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字卷第68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

01 部分。

0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3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
0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7 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
08 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
09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
10 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1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2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3 予尊重。

14 (二)經查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犯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5 罪，且符合自首要件，酌依同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6 刑，並審酌被告因駕駛疏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
17 人林佳宏受傷，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行為實有不
18 該，併斟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於
19 犯罪後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間對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
20 識，致未能成立調解，惟就被告應負擔之民事損害賠償責
21 任，告訴人已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為救濟，兼考
22 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告訴
23 人、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尚無逾越法定刑度。

25 (三)次查原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略式記載，證據部
26 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27 區監理所110年11月9日彰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鑑定意
28 見書」此項書證，未特別排除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二、
29 道路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處交通號誌規劃設置不當致生事
30 故，為肇事次因」。原審判決量刑理由亦敘明被告和告訴人
31 就損害金額無共識，且告訴人已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以為

救濟，足見已究明被告和告訴人無法成立調解的緣由，未將無法成立調解此情狀列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素，持平看待，實無上訴意旨所稱漏未審酌其他肇事因素、或逕以未成立調解而從重量刑等節，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所量之刑亦屬允當。上訴人就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本案犯罪類型為過失犯罪，亦屬初犯，而且告訴人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業經本院彰化簡易庭以112年度彰簡字第130號判決確定，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045,627元及自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該民事簡易庭判決、本院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稽，倘被告依判決賠償告訴人，綜合上開情節，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2年，並應依上開民事簡易庭判決對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法 官	簡仲頤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梁永慶